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保修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1202001171787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及其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下同)依法设立的, 向消费者提供产品保修服务的制造商、销售商或维修服务商, 均可以就其承担的保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保修合同”)责任投保本保险, 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了经保险人认可的保修合同, 因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保修合同约定保修范围内的故障, 消费者在保修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或更换要求, 对于根据保修合同的约定对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维修或更换费用,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产品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
- (二) 产品无有效购买凭证或无保修合同;
- (三) 产品型号、产品身份标识等在保险合同中记载的产品相关信息与实际维修的产品不符或者有涂改的;
- (四) 消费者提出维修要求时不在保修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 (五) 不属于保修合同中约定的保修范围内的故障或质量问题;
- (六) 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 被保险产品存在由于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被保险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具有统一性的质量问题;
- (七)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出说明的;
- (八) 不符合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九) 无论任何原因、何时授权或何时实施的, 由生产商、经销商或其他任何法人或个人自愿的产品召回;
- (十)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消费者、维修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自然灾害、腐蚀、第三方人为原因以及其他外来的事故或原因;
- (三)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四)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五)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六)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七)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擅自扩大保修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八) 计算机病毒、其他恶意编码或类似指令破坏产品的正常功用或造成其中数据、程序的损毁或者失效。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消费者、维修人员、其他人的人身损害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间接损失；
(五) 提高、改善被保险产品技术标准、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六)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影响其使用性能的磨损或损耗，以及更换超过合理使用寿命的易损、易耗零部件所产生的费用；
(七) 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生产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之间的任何诉讼以及诉讼抗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八)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单一产品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单一产品在保修期内的累计赔偿限额最高不超过销售发票中记载的该产品的销售价格或出险时同品牌同型号的新产品购置价，两者以低者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保修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单一产品的保修期以其保修合同中约定的保修起止日期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

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风险问询表。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保修合同标准文本。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要求对保修合同标准文本内容进行修改的，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修改内容。

因保修合同标准文本内容发生变更导致责任范围扩大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标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生产、销售、维修的产品质量合格；加强经营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产品进行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被保险产品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上述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被保险产品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产品的使用性质发生变化及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被保险产品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上述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被保险产品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书面索赔申请；

(二) 出险产品的销售发票、保修合同、故障诊断和维修记录；

(三) 相关费用的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损失勘验。

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引起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接到人民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及时将副本送交保险人，并就仲裁或诉讼提供必要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无法确定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修期内，消费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被保险人应根据保修合同的约定先履行维修义务，然后再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第二十六条 对于可以修理的被保险产品零部件，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该被保险产品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理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修理费用：

(一) 零部件费用；

(二) 修理人工费。

第二十七条 对于被保险人根据保修合同的约定需要进行更换的被保险产品零部件，保险人负责赔偿更换费用。保险人对更换费用的实际赔偿金额以下列金额为限：

更换零部件赔偿金额=零部件重置价格-被更换零部件残值

其中，零部件重置价格是指在维修时被保险人重新购置与被更换的零部件相同或类似

材质、相同或类似标准、相同或类似质量的零部件所需要的成本。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单一产品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三条项下的损失，保险人在单一产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单一产品在保修期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第三条项下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单一产品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在第三条项下进行赔偿后，累计赔偿限额应相应减少。投保人需要增加累计赔偿限额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保修合同的内容如需变更，须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保险人仍按未变更的保修合同执行。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均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短期费率表（按年度保险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限 (个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